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二招甄選

錄取生報到切結書

_____國小在校生姓名_____經公開甄選
錄取為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115 學年度體育班
學生，本切結書於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報到時繳交，依本
校相關規範至教務處辦理註冊手續，同意恪守以下規定，特
此切結。

1. 本人於報到前，未經由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
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
校錄取資格。
2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
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
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
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
他入學管道報到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